

致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200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02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這些載於第44頁至第85頁的會計報表由貴公司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這些會計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的審計是依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並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地確保上述會計報表沒有重大的錯誤陳述。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會計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管理層於編製會計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重要估計，以及會計報表的綜合表述。我們相信該等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會計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200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200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年4月24日